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16號深圳星河麗思卡爾頓酒店六樓行政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決議案已正式獲股東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決議案所涉及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買方)、宏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及周鵬鷹先生(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本公司、宏力發展有限公司及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延遲函件(「延遲函件」)所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景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註有「B」字樣之延遲函件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p> <p>(b) 批准待完成買賣協議(經延遲函件補充)後根據買賣協議(經延遲函件補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及</p> <p>(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董事認為有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訂、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實施買賣協議(經延遲函件補充)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p>	<p>34,724,000 (100%)</p>	<p>無 (0%)</p>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50,000,000股股份。由於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50,000,000股股份)於買賣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鵬鷹先生、陳蕢女士、左際林先生及郭建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志先生、虞熙春先生及吳昊天先生。